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审批征求意见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水性环保釉料物质安全资料表
- 附件 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UV 真空镀膜面漆)
- 附件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UV 真空镀膜底漆)
- 附件 9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 附图 3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晓静	联系方式	13974194786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28 分 16.37 秒, 27 度 41 分 47.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9 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同意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范围调整成果通过审核的函》（湘国资函[2018]140号）、《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4年7月22日取得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24]3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醴陵经济开发区，根据《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4]38号）：园区本次拟由958.42公顷调扩为1212.64公顷，其中中国陶瓷谷片区(含中国陶瓷谷主片区、横店产业园、渌江新城)拟调整为495.25公顷，主要发展陶瓷制品制造，辅助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中渌江新城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株醴新城片区(含板杉片区、左权片区)为新扩入区块，面积304.6公顷，主导产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辅助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东富工业园(含主片区及4个分散的已有企业)拟调整为412.79公顷，主片区主要发展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为主的非金属制造业，辅助发展以防水建筑材料、复合肥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p> <p>相关相符性一览表详见下表。</p> <p>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中国陶瓷谷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东富工业园南侧紧邻集中居住区，在邻近集中居住区的区域应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并设置相应的防护隔离带；对于园区新扩区域及分散的零星片区，在其废水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之前，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d><td>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中国陶瓷谷片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属于园区范围，且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td><td>相符</td></tr> <tr> <td>(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标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中国陶瓷谷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东富工业园南侧紧邻集中居住区，在邻近集中居住区的区域应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并设置相应的防护隔离带；对于园区新扩区域及分散的零星片区，在其废水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之前，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中国陶瓷谷片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属于园区范围，且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	相符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标准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中国陶瓷谷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东富工业园南侧紧邻集中居住区，在邻近集中居住区的区域应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并设置相应的防护隔离带；对于园区新扩区域及分散的零星片区，在其废水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之前，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中国陶瓷谷片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属于园区范围，且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	相符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标准	相符							

	<p>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应加快中国陶瓷谷渌江新城、株醴新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加快推进园区一期(A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东富工业园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化厂房，已配套相关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申领相关排污许可，并配置相关固废处理设施及管理条例</p>	
	<p>(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园区应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环评及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环境检测</p>	相符
	<p>(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关环境应急措施，并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匹配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相关拆迁、安置	相符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建构筑物，厂房周边均已硬化，配套相关附属设施，不再涉及地表扰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近期经开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

片区	产业定位	禁止限制类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中国陶瓷谷主片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其修改单中：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规定的淘汰类 禁止引进建筑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建设项目。 禁止引进涉及含线路板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蚀刻、电镀等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上禁止引进使用煤或煤制气作为热源的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建设项目。	
	限制类	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环保水性釉料、UV 真空镀膜面漆、UV 真空镀膜底漆，不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建设项目及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属于中国陶瓷谷主片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中不含《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涉及的装备和产品，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p>			

	<p>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1号栋4层，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占用土地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很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区域大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满足水质功能区划要求；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20004。项目与醴陵经开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 与醴陵经开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p>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p> <p>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1.2)该片区不规划建设居住用地，在东富工业园紧邻居住区、安置区的区域引进项目时预留一定的隔离范围(防护距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做好园区各片区的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建设</p> <p>(2.1.1)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污水分片区排入陶瓷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 B 区污水处理厂和横店产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目前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雨水按重力走向，就近排入西侧农灌渠。</p> <p>(2.1.2)区块二(渌江新城片区)和区块六：要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至醴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1.3)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确保废水全部进入东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渌水。</p> <p>(2.1.4)区块四：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入陶瓷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p> <p>(2.1.5)区块五：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入横店产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p> <p>(2.1.6)完成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废气：加强陶瓷、玻璃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p> <p>(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瓷作为开发区较为典型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区内废瓷综合利用水平。</p> <p>(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装置并正常使用，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固废规范化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

	<p>防控</p> <p>系, 严格落实《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 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 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 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 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p>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环境应急措施, 并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匹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 加快建设干线、支线等管道天然气调峰设施, 提高季节调峰、日调峰能力。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54.29万吨标准煤, 单位GDP能耗为0.517吨标准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66万吨标准煤, 单位GDP能耗下降10%。</p> <p>(4.2)水资源: 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醴陵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24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幅12.8%。</p> <p>(4.3)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 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27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17万元/亩。</p>	<p>本项目生产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属于工业用地。</p>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醴陵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 项目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设计主要产品及工序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4-丁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对照表 1-3《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在管理目录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控制指标以及年度削减计划。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p>
--	---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设施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空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不涉及河湖岸线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左侧区域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排污口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捕捞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及高排放项目

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7) 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件，醴陵经济开发区区块一面积为502.04公顷(范围东至沩山大道，南至玉瓷路、醴陵市板杉法庭，西至佛山路、林家冲，北至向阳河路、木皮冲)。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1号栋4层，属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园区块一，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3663m ² ；				
产品方案：年产日用陶瓷 500 万件。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租赁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3663m ² ，主要布置贴花车间、无尘喷涂车间、UV 生产区、烤制区、打样区、包装区、原辅材料存放区、成品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日用陶瓷 500 万件。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贴花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无尘喷涂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UV 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烤制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打样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4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包装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2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45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450m ² ，场地硬化	新建
3	辅助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北两侧，建筑面积 400m ² ，场地硬	新建

工程化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当地电网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窑炉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入高空排放，喷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局部收集+微负压的方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平面布局等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件碗的重量约等于 600 克，一件杯子的重量约等于 400 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序	数量 (万件/年)	重量 (t/a)	备注
1	日用陶瓷 (碗、杯子)	低温烤花	350 (杯子100万件，碗100万件，150万件来源于陶瓷喷涂及陶瓷UV镀后的日用陶瓷，杯子75万件，碗75万件)	1750	其中150万件来源于陶瓷喷涂及陶瓷UV镀后的日用陶瓷
2	日用陶瓷 (碗、杯子)	陶瓷喷涂	150 (杯子75万件，碗75万件)	750	其中75万件日用陶瓷需进行烤花
3	日用陶瓷 (碗、杯子)	陶瓷 UV 镀	150 (杯子75万件，碗75万件)	750	其中75万件日用陶瓷需进行烤花
总计			500	2500	150万件日用陶瓷不重复进行计算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原料	白瓷	502 万件/年	/	需要进行加工的厂家送至厂内
	贴花纸	50 万张/年	/	
	环保水性釉料	5 吨/年	10kg/桶 (10L/桶)	原辅材料存放区
	UV 真空镀膜面漆	2.5 吨/年	10kg/桶 (10L/桶)	原辅材料存放区
	UV 真空镀膜底漆	2.5 吨/年	10kg/桶 (10L/桶)	原辅材料存放区
	钨丝	0.5 吨/年	500 根/盒	原辅材料存放区
	铝箔	0.5 吨/年	0.5kg/包	原辅材料存放区
	活性炭	3.0375 吨/年	/	原辅材料存放区
	能源	水 1080 吨/年 电 20 万度/年	/	/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花纸：项目所用花纸为低温丝印环保花纸，不含重金属，低温花纸也是小膜花纸里面的一种，主要成分是油墨色彩，现在普及到各行各业，低温花纸工艺使用已非常普及，最常见最广泛地使用在酒类陶瓷瓶及玻璃瓶表饰工艺。低温贴花纸采用低温烘烤，烤花温度为 180°C。花纸主要材料是小膜底纸，它是一种吸水性特别强，表面涂满了水性胶膜的纸张，印刷好的花纸泡在水里，纸张吸收了水分后，溶解表面的水溶胶，就能使油剂的图案从纸表面滑动分离，分离了的图案还带有少许的水溶胶，就可以把它贴在瓷器上。

釉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釉料为环保型釉料，外观与性状为透明色液体，易溶于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甲醚化氨基树脂、助溶剂、去离子水、环保染料（炭黑/酞青蓝/颜料红/颜料黄/白色）、水性助剂（聚醚硅氧烷）。

UV 真空镀膜面漆：无色或微黄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酯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对真空镀膜层进行面涂保护，可调配各种颜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丁酮、184 光引发剂、TM。

UV 真空镀膜底漆：无色或微黄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酯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对塑胶、五金等工件在真空镀膜之前进行基础涂装，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丁酮、184 光引发剂、TM。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陶瓷 UV 镀设备	/	1 台	新购
2	UV 喷烤自动线	/	2 条	新购
3	烤花窑炉	25m	1 台	新购
4	电烤炉	/	10 台	新购
5	风管机	/	1 套	新购
6	水帘柜	/	3 台	新购
7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	1 套	新购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供水工程主要依托现有供水工程，从厂区内的现有的供水管网接入。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在厂区就餐住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活用水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140\text{m}^3/\text{a}$ ($3.8\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12\text{m}^3/\text{a}$ ($3.04\text{m}^3/\text{d}$)。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贴花用水和水帘柜用水。

①贴花用水

本项目贴花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调查，贴花用水量约为 22t/a (0.073t/d)，贴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业主定期加水以适用生产需要，无废水产生。

②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自动喷釉设备使用水帘对漆雾进行处理，水帘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主要用于去除喷釉、喷漆时产生的釉雾和漆雾，废水产生率按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

通过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利用絮凝剂的吸附架桥，压缩双电层及网捕作用，使水中胶体、可溶性物质、悬浮物失稳、相互碰撞和凝聚转而形成絮

凝体，再用沉淀从水中分离出来以达到废水循环利用的目的，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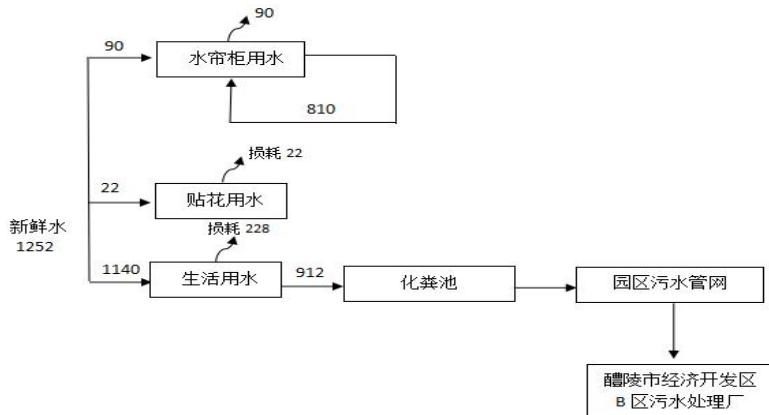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投产后，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a，由当地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7、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醴陵盛驰瓷业有限公司职工人数 30 人，员工不在厂区就餐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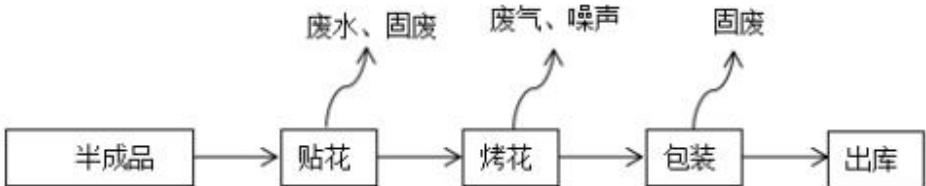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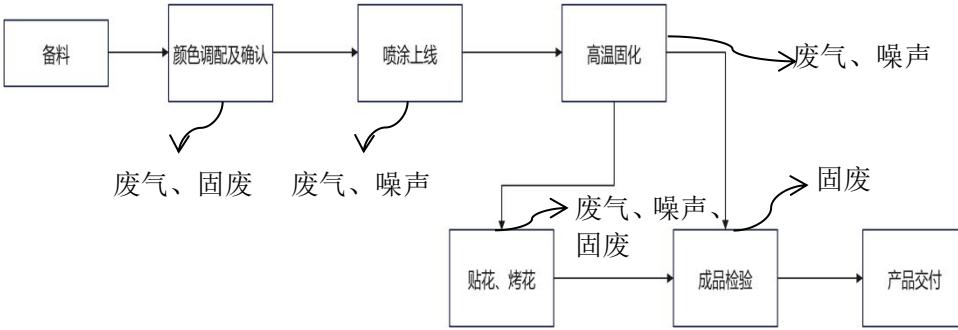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项目南侧为菜地，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工业厂房。

9、项目占地类型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公益林等保护林，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工艺流程和产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排污环节	<p>(1) 项目营运期低温烤花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所示:</p>  <p>图 2-2 项目营运期低温烤花工艺流程图</p> <p>项目低温烤花主要生产工艺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贴花: 人工贴花前, 应将花纸浸泡在水中至可移动, 然后用粘贴法将印有图案的 PVB 薄膜移至加工完成的瓷器上, 并用刮板将多余的水分挤出 (浸泡花纸用水量较少); 2) 烤花: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电烤花窑烤花, 产品经过贴花后送入烤花窑内, 从窑炉窑头至窑尾, 每个单位窑提供一个特定的温度, 这些串联的温度区间使窑炉呈现出一条完整的烧成温度, 对产品进行低温烤花 (室温 ~180°C)。出烤花窑后的制品釉面即呈现出艳丽的花纹图案。 3) 包装: 检验合格后, 包装成品。 <p>(2) 项目营运期陶瓷喷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所示:</p>  <p>图 2-3 项目营运期陶瓷喷涂工艺流程图</p> <p>项目陶瓷喷涂主要生产工艺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料: 选择合适的喷涂材料, 通常情况下, 喷陶瓷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有陶瓷釉料和陶瓷胶粘剂。 2) 颜色调配及确认: 在进行喷陶瓷之前, 首先需要将陶瓷釉料充分混
------	---

合，形成均匀的喷涂材料。

3) 喷涂上线：然后，将混合好的喷涂材料倒入喷枪中，调整好喷枪的喷涂压力和角度。接下来，将喷枪对准要喷涂的陶瓷制品，开始进行喷涂。喷涂时需要均匀地喷上一层釉料，以保证图案的清晰度和色彩的饱满度。

4) 高温固化：喷涂完成后，需要将喷陶瓷的陶瓷制品进行烧制，以确保釉料能够与陶瓷表面结合牢固，在烧制过程中，陶瓷制品会被放入高温炉中进行加热。加热的温度和时间需要根据使用的陶瓷釉料和胶粘剂的要求来确定，以确保颜料能够固定在陶瓷表面而不脱落。一部分产品（约 75 万件，碗与杯子占比 1: 1）高温固化后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后外售。

5) 贴花、烤花：根据订单要求，项目一部分陶瓷喷涂产品（约 75 万件，碗与杯子占比 1: 1）需要进行贴花、烤花，人工贴花前，应将花纸浸泡在水中至可移动，然后用粘贴法将印有图案的 PVB 薄膜移至加工完成的瓷器上，并用刮板将多余的水分挤出，产品经过贴花后送入烤花窑内，从窑炉窑头至窑尾，每个单位窑提供一个特定的温度，这些串联的温度区间使窑炉呈现出一条完整的烧成温度，对产品进行低温烤花（室温~180°C）。出烤花窑后的制品釉面即呈现出艳丽的花纹图案。

6) 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

(3) 项目营运期陶瓷 UV 镀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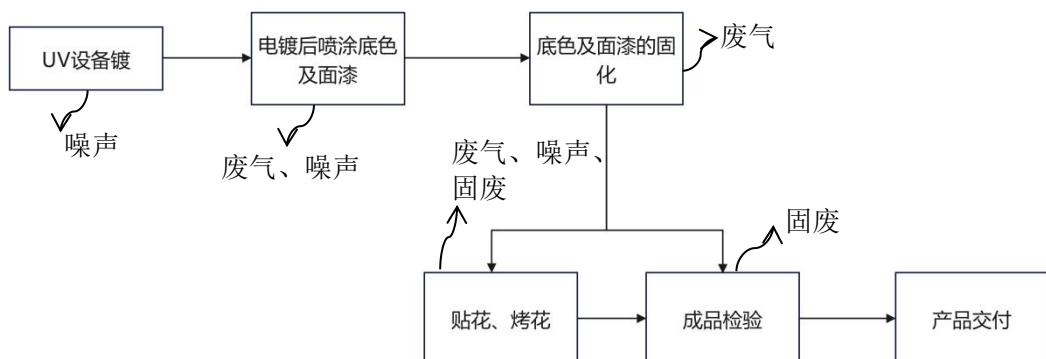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陶瓷 UV 镀工艺流程图

项目陶瓷 UV 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UV 设备镀：将经过清洗处理后的基材放入 UV 电镀槽中，在紫外线辐射下进行电镀，温度为 20°C-25°C，电镀时间根据需要调整，一般为 3-5 分钟。

	<p>2) 电镀后喷涂底色及面漆：首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底漆喷涂，待底漆干燥后，进行面漆喷涂。喷涂时，需要控制喷涂枪的喷射压力和喷涂速度，以保证涂层的均匀性和质量。同时，注意保持喷涂距离和角度的一致，避免出现色差和流挂现象。</p> <p>3) 底色及面漆的固化：固化处理是将喷涂材料中的溶剂挥发完全，使涂层变得坚硬和耐磨的过程。在 UV 喷涂工艺中，通常采用紫外线辐射照射的方式来进行固化处理。将喷涂好的物体放置在 UV 固化设备中，通过紫外线的照射，使涂层迅速固化和硬化。固化时间一般较短，通常只需几分钟即可完成。一部分产品（约 75 万件，碗与杯子占比 1: 1）固化后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后外售。</p> <p>4) 贴花、烤花：根据订单要求，项目一部分陶瓷 UV 镀产品（约 75 万件，碗与杯子占比 1: 1）需要进行贴花、烤花，人工贴花前，应将花纸浸泡在水中至可移动，然后用粘贴法将印有图案的 PVB 薄膜移至加工完成的瓷器上，并用刮板将多余的水分挤出，产品经过贴花后送入烤花窑内，从窑炉窑头至窑尾，每个单位窑提供一个特定的温度，这些串联的温度区间使窑炉呈现出一条完整的烧成温度，对产品进行低温烤花（室温~180°C）。出烤花窑后的制品釉面即呈现出艳丽的花纹图案。</p> <p>5) 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 1 号栋 4 层，租赁已建成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2024 年度株洲市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检测结果统计，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醴陵市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 单位： $\mu\text{g}/\text{m}^3$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指标</td><td>37</td><td>35</td><td>未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指标</td><td>60</td><td>70</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指标</td><td>1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指标</td><td>16</td><td>40</td><td>达标</td></tr><tr><td>CO (mg/m³)</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0.9</td><td>4</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36</td><td>16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指标	37	35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指标	6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16	40	达标	CO (mg/m ³)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指标	37	35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指标	6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16	40	达标																																				
CO (mg/m ³)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的浓度 PM _{2.5} 不达标。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空气质量达标总体策略要求，需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防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二是能源结构调整：近年来株洲市“煤改气”工程在中心城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部分偏远地区仍存在需要淘汰的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生物质锅炉及燃油锅炉，急需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及后处理设施的完善工作。三是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管理，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涉及工业涂装等的重点行业分类施治；推进涉 VOCs 行业达标排放管理，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四是交通结构调整：车油路统筹，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加强新车源头管控，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五是面源污染治理：由此以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为控制重点，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规范汽修行业的作业过程及清洁涂料的使用；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国家排放标准，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对露天秸秆焚烧、烧烤，烟花爆竹燃放的监管不能松懈。采取上述措施后，株洲市醴陵市空气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醴陵市 2023 年渌水星火断面(位于本项目约 1.88km)地表水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星火断面 2023 年地表水水质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河流 名称	断 面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水质类别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湘江 渌水	星 火 断 面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 类	II 类	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星火断面监测指标 1-12 月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点布设：分别在本项目所在地边界（东、南、西、北）和附近居民点共布设 5 个声环境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0 月 29 日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1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7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1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8	65
N5 最近居民点	53.7	6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三期 1 号栋 4 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在现有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未改变生态环境，因此无生态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区，项目厂区已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背景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距项目厂界距离	功能/规模	与敏感目标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烤花区						
大气环境	铁山塘居民点	113.4680、27.6975	W,距厂界 70-500m	居民90户，约340人	两者之间围墙、林地阻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陶子湖居民点	113.4688、27.6949	S,距厂界 45-500m	居民600户，约2200人	两者之间围墙、林地阻隔	
	卢家冲居民点	113.4727、27.6988	N,距厂界 162-500m	居民30户，约110人	两者之间围墙、林地阻隔	
声环境	陶子湖居民点	113.4688、27.6949	S,距厂界 45-500m	居民600户，约2200人	两者之间围墙、林地阻隔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动植物、土壤植被、农田、水土流失等	防治水土流失													
	1、本项目营运期喷釉、喷漆废气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2014年12月12日修改单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烤花、喷釉、喷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3-5、3-6、3-7。															
	表3-5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2014年12月12日修改单</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2014年12月12日修改单	颗粒物	30	1.0			
标准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2014年12月12日修改单	颗粒物	30	1.0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100</td> <td>4.0</td> <td>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厂界排放浓度 (mg/m³)</th> <th>厂区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4.0</td> <td>10.0</td> <td>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厂界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界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准》 (GB37822-2019)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表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BOD₅</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45</td><td>100</td><td>300</td><td>40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BOD ₅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5	100	300	400
项目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BOD ₅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5	100	300	400												
<p>3、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3类	65										
类别	昼间																	
3类	65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_s。</p>																	
	<p>废气：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排放量为1.532t/a。</p> <p>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放量为912t/a；</p> <p>按照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出水标准，COD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5mg/L，即本项目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56t/a；NH₃-N：0.00456t/a。</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的生产场地为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车间内部无需进行装饰，仅对设备布置进行调整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过程简单，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烤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喷釉、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 烤花废气</p> <p>根据低温烤花生产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会产生烤花废气，项目烤花窑炉使用电能，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贴花纸受热产生的VOCs。</p> <p>①VOCs</p> <p>项目烤花工序属于釉上烤花工艺，即将印有图案的花纸贴在瓷器上再进行烘烤。根据《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表2“其他工业炉窑—日用陶瓷”产污系数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66×1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要烤花的日用陶瓷为 1750t/a，因此，本项目烤花工序VOCs产生量为2.905kg/a，年工作2400h，产生速率为0.00121kg/h。项目烤花废气未设置收集处理措施，通过排气管道引入高空排放。</p> <p>②烤花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属于空气达标区，VOCs 排放速率为 $0.00121\text{kg}/\text{h}$，小于 $2\text{kg}/\text{h}$，因此本项目烤花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入高空排放可行。</p>

2) 喷釉废气

根据陶瓷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颜色调配、喷涂釉料、高温固化工序等会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 及釉雾。

①釉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釉料的附着率约为 70%，喷涂时未附着的釉料在空气中形成釉雾，本项目釉料的年用量为 5 吨，则釉雾的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 2400h，则釉雾颗粒的产生速率为 0.625kg/h。

②VOCs

根据本项目原料生产厂家提供的水性环保釉料物质安全资料表（见附件），本项目所用釉料中无水乙醇 64-17-5/二乙二醇单甲醚 111-77-3 含量 10-20%。

表 4-1 项目水性环保釉料中 VOCs 含量及挥发量表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VOCs含量 (%)	VOCs挥发量 (t/a)
水性环保釉料	5	10-20%	1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约 1t/a，年工作 2400h，则 VOCs 的产生速率为 0.417kg/h。

③喷釉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a、颗粒物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喷釉时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水帘柜的工作原理主要是由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往水帘板上均匀地流下来，喷枪喷出来的废气（釉雾）被水帘板上的水打到下面水池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帘柜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少部分的废气（釉雾）通过排风管道无组织排放，则釉雾颗粒排放量约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

喷釉时产生的气味及未吸附的少量涂料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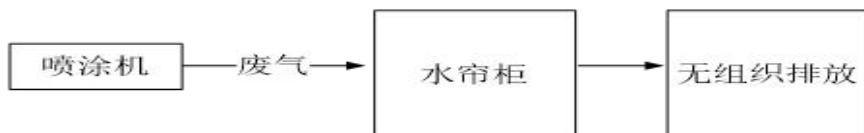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尘喷涂车间）

	<p>b、 VOCs</p> <p>本项目喷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无组织排放。</p> <p>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表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含涂料), 选取最低 VOC 限量值为$\leq 270\text{g/L}$。</p> <p>《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 表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包装涂料(其他)-喷釉, VOC 限量值为$\leq 400\text{g/L}$。</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环保釉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约 1t/a, 占釉料用量的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釉料 1kg 约等于 1L, 则本项目水性环保釉料中 VOCs 为 200g/L。均满足以上条件, 因此,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环保釉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经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t/a, 排放速率为 0.417kg/h。因此, 项目 VOCs 排放速率$< 3\text{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p> <p>3) 喷漆废气</p> <p>根据陶瓷 UV 镀生产工艺流程可知,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喷涂面漆、底漆、高温固化工序等会产生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及漆雾。</p> <p>①漆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油漆的附着率约为 70%, 喷漆时未附着的油漆在空气中形成漆雾, 本项目油漆的年用量为 5 吨(面漆年用量 2.5 吨、底漆年用量 2.5 吨), 则漆雾的产生量为 1.5t/a, 年工作 2400h, 则漆雾颗粒的产生速率为 0.625kg/h。</p> <p>②VOCs</p> <p>根据本项目原料生产厂家提供的原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本项目 UV 真空镀膜底漆、面漆中醋酸丁酯含量为 20%, 醋酸乙酯含量为 15%, 丁酮含量为 10%。</p> <p>表 4-2 项目 UV 真空镀膜底漆、面漆中 VOCs 含量及挥发量表</p>
--	---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VOCs含量 (%)	VOCs挥发量 (t/a)
UV真空镀膜底漆、面漆	5	45%	2.25	

综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约 2.25t/a, 收集量为 2.025t/a (收集效率按 90%计), 则计算出 VOCs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84.375\text{mg}/\text{m}^3$ 、 $0.8438\text{kg}/\text{h}$ (集气系统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项目 UV 生产区设置集气罩, 采取车间密闭、局部收集+微负压的方式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湖南省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 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5%计, 集气系统收集效率按 90%计, 集气系统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38t/a, 排放速率为 $0.126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2.658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 排放速率为 $0.09375\text{kg}/\text{h}$ 。

③喷漆废气排放合理性分析

a、颗粒物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喷漆时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水帘柜的工作原理主要是由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往水帘板上均匀地流下来, 喷枪喷出来的废气 (漆雾) 被水帘板上的水打到下面水池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水帘柜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少部分的废气 (漆雾) 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则漆雾颗粒排放量约为 0.15t/a, 排放速率为 $0.0625\text{kg}/\text{h}$ 。

喷釉时产生的气味及未吸附的少量涂料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

graph LR
    A[喷涂机] -- "废气" --> B[水帘柜]
    B -- "废气" --> C[有组织排放]

```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UV 生产区)

b、VOCs

项目拟在UV生产区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 企业喷涂废气排放能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

工艺技术管理要求，项目废气经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低温烤花	VOCs	有组织	0.002905	0.00121	/	通过排气管道引入高空排放。	0.002905	0.00121	/
陶瓷喷涂	釉雾(颗粒物)	无组织	1.5	0.625	/	采用水帘柜对喷釉废气进行处理	0.15	0.0625	/
	VOCs	无组织	1	0.417	/	/	1	0.417	/
陶瓷UV镀	漆雾(颗粒物)	有组织	1.5	0.625	/	采用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	0.15	0.0625	/
	VOCs	有组织	2.025	0.8438	84.3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3038	0.1266	/
		无组织	0.225	0.09375	/	/	0.225	0.09375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低温烤花	VOCs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 相关标准限值	4.0	0.002905
2	陶瓷喷涂	釉雾(颗粒物)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1.0	0.15
		VOCs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4.0	1

			(DB43/1357-2017)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3	陶瓷 UV 镀	漆雾 (颗粒物)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30		0.15	
		VOCs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2 相关标准限值	有组织	100	0.3038	
				无组织	4.0	0.225	
合计		VOCs	1.532t/a				
颗粒物			0.3t/a				

(3)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委托当地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污染源监测,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烤花窑炉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改单
		VOCs	1 次/半年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VOCs	1 次/年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4)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要求

- 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运输车辆应进行密闭式运输,以减少运输中产生的粉尘;
- 对各设备、厂房等外壁粉尘进行及时清理,保持其整洁,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15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912	0.274	0.182	0.137	0.0228
经化粪处理后的去向	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p>c) 制定岗位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使之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d) 建设单位应定期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避免设备出现故障, 导致污染物排放, 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p> <p>e) VOC_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f) 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g) VOC_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5.2 条规定。</p> <p>h) VOC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在正常运行情况下, 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h2>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h2> <h3>2.1 废水源强</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 30 人, 不在厂区就餐住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生活用水按 38m³/人·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140m³/a (3.8m³/d), 产污系数按 0.8 计,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12m³/a (3.04m³/d)。</p> <p>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及水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活污水</th><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th colspan="4">污染物</th></tr> <tr> <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d><td></td><td>300</td><td>200</td><td>150</td><td>25</td></tr> <tr> <td>污染物产生量 (t/a)</td><td>912</td><td>0.274</td><td>0.182</td><td>0.137</td><td>0.0228</td></tr> <tr> <td>经化粪处理后的去向</td><td colspan="5">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tr> </tbody> </table>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15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912	0.274	0.182	0.137	0.0228	经化粪处理后的去向	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15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912	0.274	0.182	0.137	0.0228																								
经化粪处理后的去向	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456	0.00912	0.00912	0.00456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废水	COD、氨氮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ext{m}^3/\text{d}$ ，工程自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投入运营。醴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进水→中格栅→集水井→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絮凝反应池二→斜管沉淀池二→中间水池→碳滤、砂滤罐→清水消毒池→出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通过国瓷路雨水管排入西岸河，随后排入渌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是在经开区工业园，园区已经将所有的污水管网连通至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故可确保所有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 B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污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d}$ ，占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38%，从处理规模和现状分析，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能确保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评价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有陶瓷 UV 镀设备、UV 喷烤自动线、烤花窑炉、电烤炉、风管机、水帘柜等机械运行噪声。综合各类声源的产生情况，在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0~8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东	南	西	北			
原点	中心	/	/	0	0	0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陶瓷 UV 镀设备	70	厂房隔声	5	-8	1.3	10	8	8	10	70. 86	71. 42	71. 32	71. 24	20	50. 86	51. 42	51. 32	51.2 4	1
	UV 喷烤自动线	70		8	-8	1.4	10	12	12	10	69. 56	68. 96	69. 48	69. 38	20	49. 56	48. 96	49. 48	49.3 8	1
	烤花窑炉	80		6	14	1.2	15	5	5	15	75. 38	75. 88	75. 56	75. 66	8h	55. 38	55. 88	55. 56	55.6 6	1
	电烤炉	75		6	5	1.2	14	8	6	12	73. 21	73. 25	73. 32	73. 37	20	53. 21	53. 25	53. 32	53.3 7	1
	风管机	75		4	11	1.2	10	9	9	10	74. 55	74. 68	74. 88	75. 12	20	54. 55	54. 68	54. 88	55.1 2	1
	水帘柜	70		8	-6	1.3	12	5	9	14	69. 46	69. 42	68. 41	68. 38	20	49. 46	49. 42	48. 41	48.3 8	1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噪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中的有关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p$$

式中:

$L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p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 代入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 项目运行过程中, 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8.46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9.58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7.24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69	65	达标

由上表 4-9 可知, 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东、南、西、

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高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可通过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I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II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瓷、废润滑油、釉料油漆等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处理。

2) 废包装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来自于原料入场时包装废弃和产品分装时包装损坏，主要为废贴花底纸、纸箱、纤维袋、麻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系数，废弃包装的产生量约3t/a；采取厂内收集，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的方式处理。

3) 废瓷

在烤花、检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合格产品或人为破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系数，产生废瓷约为 10t/a，可作筑路材料。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械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计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预料油漆等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包含废预料包装桶、油漆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为 2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蜂窝状）吸附效率按 0.4kg/kg 活性炭计算，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2.025t/a（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5.0625t/a，活性炭约半年一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总表见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处理
2	废包装(废弃陶瓷包装材料、花纸废底纸)	原料贮存、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	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的方式处理
3	废瓷	烤花、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0	可作筑路材料
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5	釉料油漆等废弃包装物	原料贮存	危险固废	2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危险固废	5.0625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一般固废暂存点作“三防”处理，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分类存放各固废，并及时、妥善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在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做好“防雨、防渗、防淋、防晒”，上述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产生在将危险废物运往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处置之前必须进行适当的包装并贴有危险废物的标签；

(2) 危险废物不能用同一包装装盛，应分开装；

(3) 已装盛的废物的塑胶桶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的塑胶桶不可转作他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采用钢圆筒、钢管或塑料制品等容器盛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存罐都应清楚地标明物品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

内还应配备消防设备；

（2）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镉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转移时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一律委托有环保审批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其他废物也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存放；所有固废均不可露天堆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必须有防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间隔断。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防治和转移，有专人负责管理、完善出入登记台账，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同意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可行。全场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保护区，项目厂区已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背景调查。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二期1号栋4层，在新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另新增用地，未改变生态环境，因此无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项目原料润滑油为环境风险物质，易泄漏。

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①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 ②火灾次生污染大气、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设专人管理原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润滑油要单独存储，不得与其他原辅材料混存，存储区需设置围堰或托盘等防泄漏应急收集设施。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若处置不当（收集、转运过程中容器破裂、人为随意倾倒等），极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

综上，只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

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排污许可规范设置

（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68陶瓷制品制造307”，“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实行重点管理，企业在产生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排污许可证申报

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可知，排污许可证申报主要内容有：

A、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C、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D、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E、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申报条件如下：

A、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B、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

	<p>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p> <p>C、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D、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p> <p>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p> <p>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A、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B、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C、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3)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	--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段	污染防治设施	数量	排放口数量	排污口编号	类型	排放方式	去向
----	----	--------	----	-------	-------	----	------	----

	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1 座	1 个	DW001	/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 套	1 个	DA001	/	直接排放	大气
(4) 总量核定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12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COD 排放标准 50mg/L，氨氮排放标准 5mg/L），外排至外部水环境。故本项目 COD、氨氮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456t/a，0.00456t/a。按照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管理。</p>									
(5) 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无组织管控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当中 6.2.2.2 当中无组织废气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b)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文件中有规定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规定，明确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7）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年报应于次年1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年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8）台账要求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①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生产时间、主要产品名称与产量。②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名称、使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时间等。③燃料：记录名称、用量、低位热值、品质。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置设施相关耗材使用量、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废水

	<p>处理设施运行时间。非正常情况下：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p>4) 监测记录信息：按照监测方案确定内容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p> <p>5) 其他管理信息：①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②特殊时段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要求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应适当加密记录频次，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③非正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事件原因、应对措施，以及对应时段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信息。填写非正常情况信息记录。</p> <p>6) 其他管理信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9) 管理要求</p> <p>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p> <p>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次环评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p>
--	---

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上述内容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需要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废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规范设置废水外排口。

排放口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3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p>①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p> <p>②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p> <p>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二）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1）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p> <p>（3）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p> <p>（4）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p> <p>（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备注
环境空气	烤花废气	VOCs	通过排气管道引入高空排放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2 相关标准限值	新建
	喷釉废气	颗粒物	采用水帘柜对喷釉废气进行处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新建
		VOCs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2 相关标准限值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采用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新建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1 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加强通风, 定期清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动植物油、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弃陶瓷包装材料、花纸废底纸)	在一般固废区暂存, 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的方式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废瓷	可作筑路材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

		的单位处理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釉料油漆等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未改变生态环境,因此无生态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设专人管理原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润滑油要单独存储,不得与其他原辅材料混存,存储区需设置围堰或托盘等防泄漏应急收集设施。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若处置不当(收集、转运过程中容器破裂、人为随意倾倒等),极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自主验收要求: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④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起的时间。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规范；选址较为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的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项目在实施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地表水水体功能、空气环境功能和声环境功能。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按本报告所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企业应尽快整改完善，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	0	0	0.3	0	0.3	0
	VOCs	1.532	0	0	1.532	0	1.532	0
废水	废水量	912	0	0	912	0	912	0
	COD	0.274	0	0	0.274	0	0.274	0
	BOD	0.182	0	0	0.182	0	0.182	0
	SS	0.137	0	0	0.137	0	0.137	0
	氨氮	0.0228	0	0	0.0228	0	0.0228	0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4.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弃陶瓷包装材料、花纸废底纸)	3	0	0	3	0	3
	废瓷	10	0	0	10	0	10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1	0	0	0.1	0	0.1
		釉料油漆等废弃包装物	2	0	0	2	0	2
		废活性炭	5.0625	0	0	5.0625	0	5.06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